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7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0,85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97,5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简称“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期限为综合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被担保人为康佳同创公司，债权人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9 亿元。此次增加的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5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同创公司	100%	78.63%	9 亿元	0.45 亿元	3.98 亿元	4.57 亿元	5.47%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5.02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挤板、吸塑件、注塑件、模具、塑胶件、五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暖、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3,494.91	186,826.17
负债总额	125,027.14	146,907.48
净资产	38,467.78	39,918.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8,739.04	170,862.58
利润总额	1,168.65	1,450.91
净利润	1,168.65	1,45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范围是皖东商业银行城中支行与康佳同创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4,500万元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银行综合授信、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本公司对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40,85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97,52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0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